“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有突出贡献个人”申报人肖凤祥同志事迹材料

肖凤祥，男，1990年生人，现任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。该同志自2017年以来，一直从事河湖长制工作，期间，按照省河长制办公室工作部署，认真完成渔业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任务，积极协调厅内各相关处室和单位，为省农业农村厅高质量完成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，主要事迹如下：

一、学习生态文明精神，践行河湖保护理念

该同志思想上进、渴求进步，积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深刻领会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、“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”、“绿色发展、循环发展、低碳发展”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精神，自从事河长制工作以来，认真负责，刻苦钻研相关业务，扎实学习中办国办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意见》、《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吉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工作方案》等文件，深刻理解“全面推行河长制是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举措”精神，增强了对我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认识，同时认真整理省农业农村厅之前年度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资料，学习借鉴相关工作经验，很快对农业农村系统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有了全面的了解，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。

二、层层落实保护措施，维护河湖生态功能

该同志在负责协调落实省农业农村厅河长制工作过程中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积极协调各相关业务处室，制定计划、细化措施、强化落实、抓好督导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一是加强厅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计划性。制定印发了2019年、2020年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河湖长制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》，明确推动重点河湖治理等6项主要任务，19项具体工作措施，细化落实到相关责任处室、单位。二是加强厅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协调性，积极完成省河长制办公室交办的各项任务，参与修订松花江等十河一湖治理保护规划，明确河长制信息系统中需填报的14条农业信息，定期调度厅河长制湖长制工作，按时报送半年总结和年度总结。2019年，全省9323个行政村中，全面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的占98.7%，实现基本清洁的占84%，农药化肥使用量实现负增长，分别较上年减少1.79%和2.2%，增殖放流鱼苗1425万尾，全年未发生渔港水域污染事故。三是创新开展省农业农村厅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任务。将渔业资源保护、化肥减量增效、农药减量控害等的重点工作列为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任务，科学制定考核评分表，确定3项考核内容、12项评分标准，共计40基础分和20加分项。2019年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期间，印发了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配合开展吉林省2019年河湖长制考核工作的函》（吉农渔函〔2019〕64号），根据各地报送的考核材料和日常掌握的情况对各地进行评分，形成部门考核报告，同时配合现场考核组统一考核标准，确保考核公平、公正，顺利完成考核任务。

三、强化渔业资源保护，促进河湖休养生息

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工作是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，该同志在具体负责相关工作中，积极主动、认真负责，规范管理、加强执法、打击违法、注重长效，为河湖水域生态环境改善做出了重要贡献。一是规范水生生物利用审批，完成渔业相关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，梳理相关行政许可21项，制定详细办事流程，减少审批要件10余件，将承诺办结时限缩短为法定办结时限的一半，累计办理红珊瑚、细鳞鲑、绿海龟等相关行政许可40余件。二是每年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，围绕“关爱水生动物，共建和谐家园”等主题，制定详细工作方案，撰写水生野生动物宣传稿件，认真组织启动仪式等各项活动，广泛动员在校师生和社会群众参与宣传互动，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和记者进行现场报道，发放各类宣传品、宣传册5万余份，全省累计万余人参加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。三是加强水生野生动物资源养护力度，推进水生生物增殖放流，全省累计放流细鳞鲑、大麻哈鱼、草鱼、鲢鱼等鱼苗5200余万尾，完成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信息采集系统填报工作，录入信息300余条；组织开展“中国渔政亮剑”系列执法行动，印发吉林省禁渔通告5000份，联合黑龙江省开展“松花江、嫩江干流省际联合执法行动”，收缴并集中销毁地笼、绝户网等禁用渔具400余个、13000余延长米，协调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打击破坏渔业资源行为的联合执法行动，移交公安部门渔业行政处罚执法信息158条。四是积极开展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，对4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进行了调整，开展了13个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论证，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增殖放流、环境监测等生态补偿措施，为吉林省水生生物保护和利用做出了突出贡献。